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2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拟选举王彤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拟选举王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王彤先生简历：

王彤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系交通工程专业。曾任职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收费养护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副主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主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